证券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2-1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6,322,834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方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其通过资产置换进入上市公司的两家珠宝类公司即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上述两家公司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任一年实现净利润，按公司权益计算分别低于 3,500 万元，3,850 万元、4,235 万元；或者 b：上述两家公司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25,644,024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 0 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2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送股份时间：兴龙实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兴龙实业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 25,644,024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通过资产置换进入上市公司的两家珠宝类公司兴龙珠宝及深圳东方金钰的经营业绩已经达到承诺要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2、非流通股股东兴龙实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1,550,998 股，另特别承诺如下：

a：如因未达到承诺实现的经营业绩设定目标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但禁售期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b：若没有触发股份追送承诺，则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c：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兴龙实业仍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第一大股东，为减少同业竞争，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兴龙实业承诺将进一步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重组使公司逐步实现对深圳东方金钰的绝对控制权。在公司取得绝对控制权之前，兴龙实业承诺将在东方金钰年度股东会上提议进行现金分红并投赞成票，且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50%。

3、非流通股股东兴龙实业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及民康企业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①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兴龙珠宝和深圳东方金钰 200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4,419 万元、11 万元，按公司所持权益比例计算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4,159 万元，符合股改承诺不低于 3,500 万元的要求。

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兴龙珠宝和深圳东方金钰 200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479 万元、1,273 万元，按公司所持权益比例计算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4,228 万元，符合股改承诺不低于 3,850 万元的要求。

③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兴龙珠宝和深圳东方金钰 2008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323 万元、1,959 万元，按公司所持权益比例计算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4,574 万元，符合股改承诺不低于 4,235 万元的要求。

④为履行股改承诺及解决公司存在的大股东欠款问题，2006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部分资产及其他应收帐款与兴龙实业所持深圳东方金钰 31.5%的股权进行置换，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由于公司大股东以现金偿还了所欠公司款项，200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材料的议案，并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协议书》，公司以多品种化纤织染项目除土地和在建工程以外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部分其他应收款与兴龙实业所持深圳东方金钰 25.5%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东方金钰 74%的股权。2007 年 11 月 12 日，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置入资产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1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纺织城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武汉东湖开发区科技园高科大厦 18 楼写字楼与兴龙实业所持的金钰珠宝 24%的股权进行置换。2011 年 9 月，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合计持有金钰珠宝 98%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以零元的价格受让赵兴龙持有的金钰珠宝 2%的股权，2011 年 9 月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合计持有金钰珠宝 100%的股权。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2007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 23,963,059 股。详见 2007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二）200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 2,136,489 股。详见 2007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 17,614,080 股。详见 2010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四）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睥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 17,614,084 股。详见 2011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五）兴龙实业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昆山市正华纺织用品有限公司和上海连达禄办公用品租赁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兴龙实业承诺，对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分别为非流通股股东工行湖北省分行、昆山市正华纺织、上海连达禄代为垫付股份 524,824 股、29,580 股、9,860 股。

昆山正华、上海连达禄、中国工行湖北分行在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已分别偿还给兴龙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的股份 29,580 股、9,860 股、524,824 股，已过户至兴龙实业。

完成上述股份过户后，兴龙实业所持股份由 165,883,700 股增加至 166,447,964 股。

2、2010 年 4 月 13 日，兴龙实业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18,000,000 股转让给中信信托。本次转让完成后，兴龙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48,447,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民康企业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1、2007 年 9 月 12 日，依据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将民康企业所持公司 3,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司法裁定给自然人朱清。

2、2008 年 1 月 4 日，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拍卖形式竞得民康企业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3、2008 年 6 月 20 日，民康企业分别与自然人徐暮斌、赛荣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向自然人徐暮斌转让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 10,100,000 股；向自然人赛荣昌转让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 8,003,034 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民康企业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4、2008 年 6 月 20 日自然人于广谦依法竞买取得朱清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600,000 股。

5、2009 年 8 月 12 日，徐暮斌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0,100,000 股通过司法裁定已经划转给自然人裘凯平 6,060,000 股、李绍君 4,040,000 股。

民康企业原持有公司 25,103,034 股限售流通股，同样履行兴龙实业在公司股改中限售承诺。朱清、于广谦、徐暮斌、赛荣昌、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形式竞得和司法裁定依法获得民康企业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继续履行兴龙实业在公司股改中限售承诺。裘凯平、李绍君经司法裁定依法获得徐暮斌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6,060,000 股、4,040,000 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所持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时，在可流通股份总数不变的情况下按比例流通。

四、股东大会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结论性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金钰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东方金钰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东方金钰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6,322,83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流通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股）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3.69	0
2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43,322,834	143,322,834	40.68	0
合计		156,322,834	156,322,834	44.37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上市数量为 23,963,059股。详见 2007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3、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7 日，上市数量为 2,136,489 股。详见 2009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4、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5 月 27 日，上市数量为 17,614,080 股。详见 2010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5、公司第四次安排明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上市数量为 17,614,084 股。详见 2011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000,000	-13,000,000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3,322,834	-143,322,834	0
	境内自然人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6,322,834	-156,322,83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95,958,838	+156,322,834	352,281,672
股份总额		352,281,672	0	352,281,672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2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2:00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2:00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力帆大厦 10 楼会议室
3. 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尹明善董事长
6. 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285,53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4,840,45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445,0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6%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26,285,53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是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726,285,537	100%	0	0	0	0	是
	（2）债券期限	726,285,537	100%	0	0	0	0	是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26,285,537	100%	0	0	0	0	是
	（4）担保安排	726,285,537	100%	0	0	0	0	是
	（5）募集资金用途	726,285,537	100%	0	0	0	0	是
	（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26,285,537	100%	0	0	0	0	是
	（7）拟上市交易场所	726,285,537	100%	0	0	0	0	是
	（8）决议的有效期	726,285,53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726,285,537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投资“动力基地扩产项目（二期 30 万台汽车发动机）”的议案	726,285,53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2012 年 5 月

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帆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本所”）就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力帆股份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力帆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力帆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力帆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帆股份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十点召开，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十五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已在通知中载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指导意见》的规定，亦符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力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726,285,537 股，占力帆股份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76.3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力帆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力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726,285,5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 726,285,5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赞成 726,285,5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 726,285,5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为：赞成 726,285,5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赞成 726,285,5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赞成 726,285,5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拟上市交易场所

表决结果为：赞成 726,285,5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赞成 726,285,5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726,285,5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投资“动力基地扩产项目（二期 30 万台汽车发动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726,285,5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特别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2[1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12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整。

（三）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 座 2 楼明荣厅。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830,446,1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9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普通决议案

（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2,830,446,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2,830,446,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2,830,446,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2,830,446,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共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利润 1.63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52 亿元，董事会提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1,517.5 万元；

2.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 4,291.75 万元（按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4,291,747,099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

1、表决情况：

赞成 2,830,446,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关于增加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表决情况：

赞成 2,830,446,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 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1 公司和招商局工业集团下属友联船厂的修船等交易。

预计 2012 年度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蛇口友联船厂有限公司等发生船舶修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赞成 1,073,644,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2 公司和中石化旗下联合石化、Unipec Singapore 原油运输、燃油、滑油供应等交易。

预计 2012 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与 Unipec Singapore Pte Ltd 发生的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赞成 1,972,096,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等工作的具体情况，确定其 2012 年度的审计费用。

1、表决情况：

赞成 2,830,446,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 关于 2012 年-2013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 2012 年-2013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

1、表决情况：

赞成 2,830,446,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建议 2012 年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该保险将通过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购买，保费下调 5,000 元至 14.5 万元，责任限额等其他条款均不变。

1、表决情况：

赞成 2,829,481,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反对 964,9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的普通决议案

（七）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表决情况：

得票 2,830,446,14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选举刘威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表决情况：

得票 2,830,446,14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六）关于《修订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内容为：1、将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9-13 人调整为 12 人；2、根据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调整总股本、股本结构条款。

1、表决情况：

赞成 2,830,446,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2-02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 5 月 22 日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James Chen（陈志俊）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40,897,9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340,897,987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26.5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40,897,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340,897,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40,897,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40,897,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40,897,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386,202.0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715,207.68 元，减去 2011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2,238,620.21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68,066,604.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7,796,185.53 元。

公司决定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5,702,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股利 12,857,025.2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 340,897,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568,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 Asia Bottles（HK）Company Limited 所持股份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八）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 340,897,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董事长薪酬及其考核的议案

同意 340,897,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实施《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 2010 年定向发行的新股 6,800 万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 11,560 万股。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股份性质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至此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上述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8,570.25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102,520 股。	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8,570.252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同意 340,897,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蔡益根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中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珠海中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2）017 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 万元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5 日。（详见 2011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期间，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将 2,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及存储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 四环　　公告编号：2012-02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邢吉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邢吉海先生因已到龄退休，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也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不会因邢吉海先生的离任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邢吉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董事会对邢吉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退休生活愉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5%）提名贾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贾晋平，男，1964 年 10 月生，共产党员，管理学学士、法学硕士，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曾任中粮集团兰州公司总经理助理、泰达控股风险控制部副部长，现任泰达控股风险控制部部长兼财务中心主任，中新（合资）生态城公司中方董事兼风险委员会主任。

此项提名须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4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7.49%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18 日质押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6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以上质押全部用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融资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 2.5 亿元，贷款期限三年，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12-1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1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 年度报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点举行 2011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600243/或"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杨拥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文忠先生，财务总监肖善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5 月 22 日